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2022 年度统一招录人民警察面试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关于加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招录工作的意见》等规定，按照中央政策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公安部直属事业单位2022 年度统一招录人民警察及工作人员工作安排，现就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统一招录人民警察体能测评、心理素质测评、专业能力测试、面试、体检和政治考察等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人员名单

参加面试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二、面试确认

我单位已与全体考生联系并确认了体能测评、心理素质测评、面试和专业能力测试相关事宜。公告发布后，不再接受放弃申请。已确认参加测试的考生，因个人原因放弃的，将报中央政策主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

三、资格复审

参加体能测评、心理素质测评、面试和专业能力测试的考生，均须按照要求进行资格复审，提供相关材料原件：

- 1.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或工作证等证件。

2.笔试准考证。

3.考试报名表（贴好照片，如实、详细填写个人学习、工作经历，时间必须连续，并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学习，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

4.高等教育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以及所报职位要求的外语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

5.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工作经历有关材料。具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的考生，需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相关工作经历材料，并注明起止时间和工作地点；具有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经历的考生，需提供相应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材料的复印件。

6.应届毕业生提供所在学校加盖公章的《就业推荐表》（须注明培养方式、入党时间）。

7.社会在职人员提供所在单位（应具有人员调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加盖党组织印章，并由党委（党组）书记、纪委书记（纪检监察组组长）签字。现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填写单位不一致的，还须提供原工作单位离职有关材料。

8.按规定填报《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政治考察表》。

9.用人单位要求的其他有关材料。

资格复审工作贯穿于考试录用全过程，考生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在后续考察、公示、录用以及试用期内，经审查

发现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材料不全或者有关材料中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录用有关规定，取消录用资格；对于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通报所在学校或工作单位，并报中央政策主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严肃处理。

四、时间安排

（一）体能测评时间为 8 月 3 日。下午 14:00 报到，15:00 至 17:00 组织测评。如受天气影响户外项目无法进行，视情调整测评时间，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专业能力测试时间为 8 月 4 日。上午 9:00 实行入闱管理，9:30 至 11:00 组织专业能力测试。

（三）心理素质测评时间为 8 月 4 日。下午 13:30 实行入闱管理，14:00 至 15:00 组织心理素质测评。

（四）资格复审时间为 8 月 4 日，下午 15:30 至 17:00。

（五）面试时间为 8 月 5 日。上午 7:30 报到，8:00 实行入闱封闭管理，8:30 至 12:00 组织面试。考生在面试结束前不得离开候考区域。

五、考试、测评地点

各项考试、测评地点均在上海市，我单位将安排专车接送考生往返集合点和考点。考生集合报到地点为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张江基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毕升路 339 号）。

六、体能测评及心理素质测评

（一）体能测评

男子为 10 米×4 往返跑、1000 米跑、纵跳摸高 3 个项目；女子为 10 米×4 往返跑、800 米跑、纵跳摸高 3 个项目。测评标准按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和《关于转发中组部公务员二局〈关于同意调整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有关项目测评次数的复函〉的通知》执行，体能测评有一项不合格的，视为体能测评不合格，不再参加后续招录环节。

（二）心理素质测评

报考授予人民警察警衔职位考生，入围面试的，均须进行人民警察职业心理素质测评。测评结果不计入总分，供用人单位做个性评价参考。

七、专业能力测试

设置专业能力测试的岗位，依据招录公告设置的内容开展专业能力测试。根据招录岗位的性质和特点，分岗位进行专业笔试能力测试。

八、面试

面试采用结构化形式。面试当天，考生须携带身份证和笔试准考证报到，由工作人员统一引导进入候考室。按照考生入闱封闭管理有关规定，未按时报到人员视作自行放弃面试资格。

九、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笔试总成绩/2）×40% +面试成绩×30%+专业能力测试成绩×30%。

十、体检和政治考察

专业能力测试和面试结束后，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1:1确定体检和政治考察人选；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低于3:1的，面试成绩须达到最低合格分数线70分，方可进入体检和政治考察，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十一、注意事项

（一）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考生报到时应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按防疫要求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配合工作人员提供健康码、行程卡等，并进行现场体温检测和抗原测试。凡经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确认考生有可疑症状或者异常情况的，按照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上述疫情防控要求，随我单位所在地疫情防控政策的变化动态调整，具体情况另行通知。

（二）考生食宿、交通费用自理，请合理安排行程，确保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能测评、心理素质测评、专业能力测试、面试等，确保安全。

（三）请考生仔细阅读本公告事项，认真做好准备，务必保持通信畅通。

联系电话：021-64336810-1632、021-64376487。

附件：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面试人员名单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2022年7月30日